我国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我国不断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但是，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还不够健全，相关部门之间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的信息共享不及时，一些地方对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的救助不够全面，临时救助没有完全破除户籍限制等。这些问题影响了社会救助成效的发挥。

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指出，《意见》从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等方面拟定具体政策举措，提出按照困难程度将低收入人口分层，按照救助内容提供相应的救助政策措施，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库，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困难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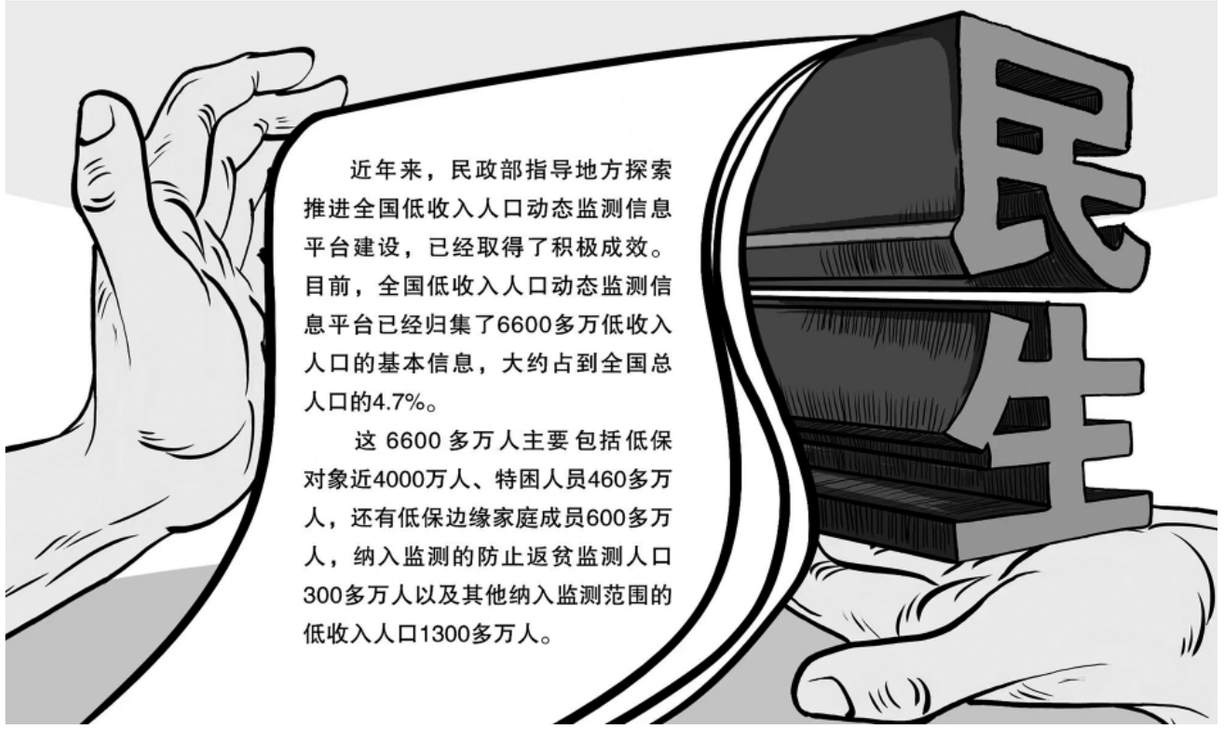

科学预警

近年来，民政部指导地方探索推进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已经归集了6600多万低收入人口的基本信息，大约占到全国总人口的4.7%。

“这6600多万人主要包括低保对象近4000万人、特困人员460多万人，还有低保边缘家庭成员600多万人，纳入监测的防止返贫监测人口300多万人以及其他纳入监测范围的低收入人口1300多万人。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到，民政部门监测的低收入人口主要是生活遇到困难、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说。

《意见》要求民政部牵头建设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在建成平台之后还要进一步拓展其功能应用，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相关部门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刘喜堂表示，对相关预警信息要进行分类处置，比如发现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尽快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发现低收入人口未纳入救助范围但是有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要把这些信息分类推送给相关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发现困难情形比较复杂，不是一个部门能解决的，要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用“一事一议”的办法集体研究处理；有可能发现低收入人口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核查有关情况，确实符合终止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终止。

“建设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是一项重要的机制创新，对于统筹衔接救助资源、有效提升救助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从而使认定对象更加精准、动态监测更加及时、预警信息更加科学，救助帮扶的政策也更有针对性。”刘喜堂说。

应助尽助

教育救助是专项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马嘉宾介绍说，这些年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困难学生群体公平接受教育。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面，着力实现“三个提高”。

提高覆盖范围，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了“三个全覆盖”——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从而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高精准水平，建立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将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残疾等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确保特殊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提高资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要求，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各学段资助标准。据初步统计，2022年，全国累计资助金额达2922.73亿元，总计资助学生达1.61亿人次。

在适龄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方面，坚决守住“两个底线”。

守住不辍学底线。定期开展学籍系统信息与人口库信息比对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后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找准学生辍学原因，加大帮扶救助力度，确保辍学学生找得到、劝得回、留得住。

守住特殊群体特殊关爱底线。针对特殊群体中残疾学生就学保障问题，组织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将更多残疾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保障体系。

马嘉宾表示，教育部将不断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协作，扎实做好教育救助工作。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特殊群体的入学保障水平。

加强监管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宋其超介绍说，近年来，财政部门把社会救助作为基本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保投入。2018年至2022年，全国各级财政共安排基本生活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1077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了7325亿元，占比大约是68%。此外，各级财政还安排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

提水平。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指导地方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实际救助水平。2018年至2022年，全国农村低保人均实际补助水平由每月227元提高到345元，城市低保人均实际补助水平由每月402元提高到545元，年均增幅分别达到11%和7.9%。

严监管。2022年，针对审计等发现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在全面深入开展审计整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今年，再次将社会救助资金纳入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保持常态化的严监管态势。

宋其超表示，财政部门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落实：

保障资金需求。困难群众救助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的财政事权，财政部门将合理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地落实。

提升救助效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同级民政等部门，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分层分类细化每一项救助政策的救助条件、标准和范围，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水平适度。

确保资金安全。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评价，对救助资金实行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严肃整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救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资金安全。

制图/李晓军

破解制约文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问题

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科技创新是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文物事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实现我国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的历史性跨越，近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出台《意见》，旨在破解制约文物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问题，补强文物科技短板，支撑引领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说。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优化文物科技创新布局、建强文物科技创新平台、壮大文物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完善文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实施保障等6个部分。

明确主要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广大文物科技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文物科技水平不断提升，有力推动了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和利用工作。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我国文物科技的有效供给尚不充分，文物科研机构小散弱、科技人才严重不足、科技资源配置不均衡、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制约文物科技创新，需要统筹解决。”该负责人说。

《意见》结合文物领域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明确了“突出重点、筑牢基础、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

同时，《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25年，面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远景目标，依托研究型文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地区性文物科研机构；文物科研力量显著提升，形成科研方向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梯队；初步建成国家文物考古标本资源库和国家文物保护科学数据中心（文物大数据库）；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文物保护和考古关键技术，形成若干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健全文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衔接机制。到2035年，建立跨学科跨行业、有效分工合作的文物科技创新网络，建成文物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体系和共享服务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科技创新系统性理论、方法与技术，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和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更加有效地实现对文物本体及其历史、艺术、科学信息的永久保存和永续利用。

提出具体举措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建设文化强国、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据该负责人介绍，《意见》针对我国文物科技有效供给不充分、文物科研机构小散弱、科技人才严重不足、科技资源配置不均衡、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从优化文物科技创新布局、建强文物科技创新平台、壮大文物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完善文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等4个方面作出系统性部署，共提出16条举措。

在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方面，《意见》围绕文物保护利用重大需求，对文物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文物专用装备升级、深化考古重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及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任务部署。重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理论体系，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突破一批关键装备、器件、软件系统及专用材料，大力发展考古方法与技术，统筹实施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平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技术培训，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

在基地平台建设方面，《意见》统筹考虑中央级和重要文物大省文博单位科研能力建设，重点实施“文物科创2035工程”，培育建设考古、文物保护等相关方向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文物局科技创新基地及工作站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和创新优势，加强跨学科、跨领域业务联系与合作。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特点，加快建设文物科研标本库、数据库、实验平台等科技基础条件。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统筹推进文化遗产国际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机构建设。

在壮大人才队伍方面，《意见》统筹人才培养和使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学科专业建设、扩大招生规模、完善培养机制等举措，强化科研人才力量储备，注重对战略科学家和科研领军人才的发现、培养以及创新团队建设。比如，继续实施“文物优秀青年支持行动”；推动文物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建设，加大文理交叉的文物科技人才培养力度等。另一方面，优化文博机构岗位结构，解决文物行业科技人才容量不足、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全面提升文物科技人才规模和质量。

在完善激励机制方面，《意见》围绕文博单位科研管理体制落后、科技奖励激励不足、企业参与创新不足等问题，重点从优化完善文博单位的科研管理规定、实施科技创新激励奖励政策、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等方面，推动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在文物行业落地。比如，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的文博单位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等方面享受科研机构同等政策；试点部分研究型文博单位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等。

加强督促落实

在提出具体举措的同时，《意见》还提出了多方面的实施保障要求来落实“最后一公里”。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文物科技创新的领导，把文物科技创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科技创新管理力量配置。宣传、科技、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组织部署，主动推进。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在加强政策保障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完善文物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各地区应将文物科技创新作为支持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加大对文物科技创新资助力度。

《意见》还提出，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做好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15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启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从通知之日起到明年春季，动员各系统已命名国家、省、市级维护青少年权益岗，2023—2024年度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重点针对刷单返利、虚假网络投资理财、“校园贷”“培训贷”等网络贷款、冒充电商物流客服、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人员、冒充领导或熟人、虚假招聘、虚假购物、虚假征信、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网络婚恋交友诈骗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多发高发电信网络案件类型和突出问题，立足职责分工集中开展相关工作。

《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作用，形成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合力，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民政部部署排查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

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召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紧急视频会议，要求深刻吸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部署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以此次火灾事故为警鉴，认真举一反三，深刻检视工作中的短板漏洞，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全面排查，加强跨部门协同，组织开展直插现场的专业排查，聚焦民政服务机构内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重点环节，全面查找电路老化、违规使用充电设备或大功率电器、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和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消防通道堵塞、燃气设备不合格等突出问题，做到查准查实查全。要进一步深化整改，针对冬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问题一体推进整改，安全不达标的机构决不能带病运营。

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做到常调度、常分析、常督导、常报告。要压紧压实机构主体责任，通过依法监管、严格执法、联合惩戒、诚信管理、举报奖励等多种措施，督促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好安全管理关口。

教育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家政等专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教育部官网近日公布了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3932号建议，即“关于推进县域中等职业教育涉老服务专业建设”建议的答复。

近年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基于行业人才需求，加快推进养老领域人才培养培训，深入推动产教融合，将专业标准与行业标准相互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在政策支持方面，相关部门已出台《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等，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同时，我国持续优化专业设置，主动适应养老服务领域发展新要求，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不同层次专业，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教育部在答复中表示，下一步将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启动中职“双优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重点支持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家政等民生紧缺专业。将健全相关专业和课程体系，尽快制订发布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中职专业教学标准。将推动各级财政部门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支持，支持养老、家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印发

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的基本原则、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复核和申诉等作出规定，为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修订后的《规定》明确了处分的种类和适用人员范围。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规定》，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修订后的《规定》明确，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个方面行为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明确了相应的适用处分种类，体现了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的要求。

国家文物局等三部门印发通知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古树名木不仅是自然生长的树木，也是与文物建筑、石窟石刻、遗址墓葬等共同承载悠久历史传统、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的“活文物”。为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按照文物保护法、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协同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的全面保护和科学管护，深入阐释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生态和科学价值。

《通知》提出，逐步明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树名木协同保护的范围与对象。进一步明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养护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对其管辖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承担直接责任。

《通知》强调，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研究，完善保护预案，落实落细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巡护，防止人为破坏和过度干预，并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及时将巡查、养护等情况纳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基本建成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就全国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举行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司长毛群安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国家卫健委会同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从今年起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来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毛群安介绍，目前，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基本建成，省级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基本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平台的联通全覆盖，目前已有8000多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个省份超过80%的三级医院接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5个省份开展了电子健康档案省内共享调阅，17个省份开展了电子病历省内共享调阅，204个地级市开展了检查检验结果的互通共享。

在此基础上，此次攻坚行动提出普及推广电子健康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跨省份查询”；完善国家及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力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防护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目标任务。